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10月10日

所属具体情形	参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的规定，现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论证。
采购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董炳河水库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金额	9.8万元
专家1论证意见	详见个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李波 工作单位：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职称：副研究馆员
专家2论证意见	详见个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林丽芳 工作单位：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家3论证意见	详见个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王建斌 工作单位：玉溪高新区智达信息咨询服务部 职称：高级会计师
综合论证意见	本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的规定。专家组建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林丽芳 王建斌 李波 论证日期：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建斌	
	职称：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玉溪高新区智达信息咨询服务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董炳河水库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供应商名称：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分别于2026年9月3日至10日、9月11日至18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截止时间止分别只有一家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不足3家分别作为废标处理。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且经专业人员论证，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公平、公正、公开，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建斌	日期2026年10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波	
	职称: 副研究馆员	
	工作单位: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董炳河水库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供应商名称: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董炳河水库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经两次公开招标为废标后, 建议参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滇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经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论证,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建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波	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丽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查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董炳河水库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供应商名称: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分别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11日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 均只有一家供应商: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获取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由于供应商不足3家, 均作废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和内容。 本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 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情形, 建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林丽芳	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